高新区（滨江）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区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入贯彻杭州市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部署，结合滨江区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建设天堂硅谷、打造硅谷天堂”，扩大全区足球人口规模，提高足球运动水平，推动足球事业普及与提高，建立健全基础坚实、体系完善、保障有力、氛围浓厚的足球运行机制，形成足球改革发展“滨江实践样板”，为滨江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顶层设计、制度保障、硬件供给、要素聚合、行业监管、统筹协调等领域的引领功能，集全域之智深化全国足球改革试点城区创建。健全管理体系，汇聚社会资源，释放发展动能，充分调动各类主体投身足球改革发展事业创新的主动性与创造力。

**2.改革创新、彰显特色。**统筹全区优势资源，深化足球领域改革创新。主动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理念与做法，立足杭州实际、依托浙江优势、辐射全国示范、接轨国际标准，以开放思维探索足球改革发展的特色新路。

**3.以人为本、长效发展。**将足球运动推广与全民健身战略深度融合，夯实群众足球根基，培育健康活力的足球文化，持之以恒、善作善成，全面提升区域足球普及水平与竞技质量，以足球运动带动全民健康，增强群众身体素质，助力人的全面成长与社会文明提升。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滨江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正式建立；滨江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建设相关政策制定出台；完成市级足球青训分中心建设；完成“631”升学一条龙建设；配备高水平专职技术团队开展日常训练比赛；完成U11-U16男女足各级梯队组建，参加“钱潮杯”等省市级足球赛事；按照市级赛事配套搭建区级足球联赛体系；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良性发展；足球场地建设持续加强。

到2026年底，区足球协会办公条件、经费支持、工作人员数量质量提升；全区市级以上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占比达60%以上；足球赛事体系更加完善；足球专业人才培训工作常态化开展；足球场地数量、便利性和使用率持续提升。

到2027年底，足球工作领导管理机制更加顺畅有力、足球青训体系更加完备坚实、社会足球更加普及活跃、城市足球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区政府有力统筹领导本区足球工作；区足球协会经费稳定、充满活力；青少年足球事业高质量发展，足球青训中心有序运营，足球人才成长通道更加畅通，后备人才体系建设水平显著提升；足球场地数量、便利性和使用率有效提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2.07块以上；社会足球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全区建成足球发展重点街道2个，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建设考核达到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足球组织管理体系构建

**1.建立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创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滨江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创建工作领导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框架。由区主要领导担任足球工作负责人，每年召开工作会议并研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下设专班办公室（简称“滨江区足城办”），统一协调和归口管理全区足球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建立健全会议、调研、督查、简报等制度。（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办、区府办、区人社局）

**2.重构足球青训管理体制。**厘清足球业余训练、校园足球、青训机构、职业足球俱乐部青训梯队管理体系和机制，推进少体校实体化改革，明确承担业余训练、校园足球、足球青训等各管理职能单位。选配亚足联A级（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A级）或以上证书、具备国际视野的区域城市青训总监，制定区域总体青训计划，系统推进青少年足球工作，实现对全区足球青训管理体制机制的重塑。（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足球协会）

**3.支持引导足球协会发展。**健全区足球协会党组织，由区体育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足协主席或党组书记。规范区足协管理运行，强化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指导足协承担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展、足球文化宣传、行业作风建设等职责。加大对足协政策支持、人员配置、办公场地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支持足协参与公共足球场地运营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推动足球协会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区足球协会）

（二）强化足球资金保障体系构建

**4.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围绕足球振兴发展，积极争取上级相关扶持引导资金。将足球重点区建设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区本级每年投入足球工作不少于1000万元，专项用于保障校园足球发展、足球青训建设、赛事活动交流开展等。（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局）

**5.支持民间资本投入。**建立政府支持、市场参与、多方筹措支持全区足球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引导有实力的企业、社会机构、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足球，拓宽足球发展的资金来源渠道。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入支持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足球赛事活动举办、足球科技进步及公益性设施建设等。（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三）推进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计划

**6.深化校园足球发展。**提升足球在辖区中小学校园体育活动的占比，增加足球课学时比重，加强足球课外训练。落实执行足球纳入中考体育考试选考项目，围绕进行足球课程改革，优化“学、练、赛”一体化足球课程体系。持续开展足球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到2027年底，市级及以上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数量占比达60%以上。鼓励学校成立足球俱乐部、学校足球队、足球社团，有条件的组建女子足球队。开展丰富的校园足球活动，营造良好校园足球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足球协会、各足球俱乐部、各相关学校）

**7.完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出台体教融合专项政策，打通政策壁垒。进一步健全“体教融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管理机制，完善学籍管理等制度，确定2-4所足球特色学校作为“区队联办”学校。构建“幼儿阶段游戏化教学培养兴趣-小学阶段夯实技术基础、积累实战经验-中学阶段强化专项技术训练”的阶梯式高素质足球后备人才培养路径，每年向市队输送优秀足球人才不少于5名。组建区级男、女足适龄段各3支队伍（U11-12、U13-14、U15-16），每支队伍至少配备一名中足协C级及以上教练员，并配备管理团队和高水平技术团队。实施“631足球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小学、初中、高中紧密衔接的长学制贯通人才培养模式，与市级部门对接，打通分别对应6所小学、3所初中、1所高中的足球人才升学通道。（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文广旅体局）

**8.完善区域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优化“白马湖杯”青少年足球联赛、“等你上场”足球联赛，扩大参赛梯队和覆盖学校。积极参加杭州市青少年足球赛，链接市、区（县）两级青少年统一竞赛平台。逐步形成以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为目标，以全区青少年足球联赛为核心，全面广泛、层级分明、具有滨江特色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足球协会、区足球俱乐部、各相关学校）

**9.关注青少年足球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青少年球员身心健康保护机制，加强校内外青少年足球训练和竞赛安全风险管控。完善体育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机制，实现对参与足球训练和竞赛青少年的全覆盖。健全赛事组织者、参赛单位、训练单位、运动员家庭多方保险投入机制，健全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足球协会）

**10.推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健康发展。**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评估和认定相关办法，推动社会青训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发展，形成具有行业引领示范作用的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让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成为足球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力量。到2027年底，获评省三星级以上足球青训机构不少于2家，市优秀足球青训机构数量不少于2家。（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1.加快推进青训中心建设。**依托白马湖狮子山运动营地项目，对标杭州市足球青训中心评估办法，按照每个中心建设1片标准足球场地、3-5片五人制或七人制足球场地、200-300㎡专有功能用房、附带自建或合作的餐饮住宿设施，落实滨江区市级青训中心建设和运营，优先保障足球区队日常训练和赛事开展。依托少体校、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足球特色学校、驻地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区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以1块足球场地为基准逐步形成吃、住、训、学一体的训练体系。（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白马湖创意城管委会，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规资局、住建局）

**12.开展青少年足球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托市级通道，参与实施“青少年足球人才海外培养计划”，选拔优秀青少年球员赴海外进行中长期培养锻炼。积极邀请其他地区优秀青少年足球队来滨江交流比赛和集训，争取打造具有滨江特色的跨区域青少年足球赛事品牌，提升足球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足球协会）

（四）落实社会足球普及推广计划

**13.加大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开放力度。**利用屋顶桥下、绿地、公园、储备土地、临时用地等城市“金角银边”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贴近群众的足球场地设施，引入专业力量运营管理公共足球场。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配建1片非标准足球场地，2025年-2027年各街道每年新建2片5人制以上公共足球场，其中需包含1片11人制标准足球场。确保公共足球场地100%向社会常态化低免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校园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地、机关企事业单位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到2027年底，全区足球场地开放率达到60%。（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规资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滨江环境公司、各街道、各产业平台、各学校）

**14.积极申办重大足球赛事。**全力配合国家、省、市申办重大国际足球赛事，积极承接男女足各级国家队赛事和中国足协系列赛事。鼓励社会力量运作世界一流的国家队、职业俱乐部队伍来杭开展足球竞赛，以重大足球赛事创造赛事经济新热点。（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

**15.大力普及足球运动。**加快推进足球特色街道、足球特色社区建设和园区足球发展，到2025年底，建设2个以上特色街道，每个特色街道建设1-2个特色社区；到2027年，全区建成2个以上足球特色街道(乡镇)，形成足球特色街道“一街道一品牌”“一社区一品牌”的特色发展格局。支持群众性足球协会和业余足球俱乐部建设，鼓励街道、社区、园区和社会团体、行业、企业等社会各界因地制宜，组建多种形式业余足球俱乐部和区域性非职业足球组织。广泛开展足球“进社区、进园区、进商圈”活动，2025年-2027年，每年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和产业园区范围内开展社会足球比赛50场次以上，实现业余足球队、基层足球组织和足球人口的稳步增长。（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各街道，配合单位：区妇联、团区委、各产业园区、各学校、区足球协会）。

（五）深化足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6.加强高水平足球人才招引。**加大对优秀足球教练员等专业人才的招引，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足球教练员团队，2025年-2027年每年引进1名及以上持有亚足联B级或以上证书（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B级）的高水平足球教练员。优化招聘方式，可以通过雇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聘更多足球教练员等专业人才。将符合条件的足球专业人才纳入滨江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建立分层分类人才激励机制，形成支持和欢迎足球专业人才发展的区域氛围。（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足球协会、各足球俱乐部）

**17.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足球定点学校专兼职足球教练员（教师）岗位设置，所有足球定点学校至少配置1名持有中足协D级以上证书的足球教练员，足球特色学校教练员中持有中足协D级以上证书数量占比超30%，教练员（教师）开展校园足球活动计入工作量。组建市、区（县）两级男女足球梯队，配备高水平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人社局、各相关学校）

**18.加大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统筹制定全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逐步壮大我区青少年足球训练师资力量，2025年-2027年每年选派优秀教练员（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加大对教练员（教师）的奖励力度，奖励标准按照区相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六）实施足球发展环境营造工程

**19.加强赛事活动监督管理。**完善区足球数据库，每年至少组织2次青少年足球人才公开选拔，实现足球人才、足球组织和足球赛事数据化统一管理。加强足球赛事安全审查和管理，严格安全监管，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依据足球竞赛活动规范要求，加强赛事检查督导，完善落实竞赛资格审查、纪律处罚、仲裁和监督等各项制度，依法打击球场暴力和滋事行为，树立良好赛风赛纪。（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足球协会）

**20.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加强足球从业人员的思想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运动员思想作风和意志品质锤炼，树立足球行业良好形象。依法查处打击“假赌黑”、操纵比赛、运动员技术等级违规审批、青少年足球人才违规选拔等行为。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足球协会）

**21.培育文明理性的球迷文化。**加强球迷组织建设，强化对足球俱乐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落实俱乐部球迷管理主体责任，培育稳定、有激情、有素质、有情怀的球迷群体。引导广大球迷理性看待输赢，营造文明观赛的良好氛围，展示城市文明形象。（牵头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足球协会、各足球俱乐部）

**22.营造积极向上的城市足球氛围。**大力开展足球宣传，深入挖掘足球项目的多元功能和社会价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足球文化宣传、普及、教育活动，使足球成为倡导健康生活、传播社会正能量的重要载体。加强足球文化建设，鼓励引导创作一批精品足球文化作品。强化涉足球舆论引导，凝聚足球发展共识，营造良好足球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各街道、区足球协会）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区委区政府对足球改革发展和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立区委区政府主导的足球改革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实行年度专项工作报告制度。区足城办具体承担全区足球改革发展的统筹推进职责，负责政策研究制定、编制滨江特色足球建设实施方案及工作任务清单，细化部门分工与目标责任，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大资金保障**

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足球发展资金保障体系。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的足球发展专项资金，重点保障足球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同步完善配套激励政策，深化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引导优质企业、社会资本和个人力量参与足球事业投资建设。

**（三）创新宣传引导**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足球宣传新格局，加强足球领域舆情监测与正向引导。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兴传播平台资源，系统宣传足球运动在促进全民健康、培育体育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生动展现足球改革发展成果。精心策划“滨江足球”品牌传播，有机融入杭州韵味、浙江特色、中国气派，全面提升社会各界对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建设的认同感，为足球事业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

**（四）深化经验互鉴**

加强跨区域交流，系统梳理全国重点城市先进做法，为滨江足球改革发展提供实践参考。健全重点城市建设工作定期研讨制度，聚焦关键领域开展专题研究，强化政策指导实效。着力培育和推广基层足球发展示范案例，通过选树街道、学校、俱乐部及青训机构标杆，总结提炼可复制的重点城市建设模式，形成示范引领效应，推动全区足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督导考评**

根据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制定适合我区的评估办法、建设指标和督查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跟踪监测与专项绩效评估双轨机制，综合运用实地调研、专项督导、阶段考评等手段，动态掌握工作推进情况，精准指导各责任单位高效有序落实工作任务。

附件：高新区（滨江）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高新区（滨江）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工作任务清单

（草稿）

|  |
| --- |
| 一、完善足球组织管理体系构建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解决路径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牵头单位 | 主要配合单位 |
| 1 | 建立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创建工作机制 | 建立健全滨江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创建工作领导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框架。 | 1.建立滨江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创建工作机制，由区主要领导担任足球工作负责人。 | 区文广旅体局起草工作机制，经广泛征求意见后，提请区政府研究同意。 | 2025年9月 | 区文广旅体局 | 各成员单位 |
| 2.区领导每年听取足球工作汇报，研究制定本区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 1.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将足球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议事日程；2.工作组办公室（区足城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请召开会议研究。 | 2025年-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 | 各成员单位 |
| 下设专班办公室（简称“滨江区足城办”），统一协调和归口管理全区足球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加强督查、扎实推进 | 3.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等各部门整合成立足球工作组办公室。 | 1.成立足球工作组办公室；2.综合协调足球工作。 | 2025年10月 | 区府办、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各成员单位 |
| 4.健全足球改革发展会议、调研、督导、简报等工作制度。 | 1.区足城办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2.各成员单位配合执行。 | 2025年10月 | 区府办、区文广旅体局 | 各成员单位 |
| 5.制定并下发《高新区（滨江）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实施方（2025-2027）年）》和《高新区（滨江）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区工作任务清单》。 | 1.区文广旅体局牵头起草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2.经过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等规定流程后，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印发。 | 2025年10月 | 区府办区文广旅体局 | 各成员单位 |
| 2 | 重构足球青训管理体制 | 厘清业余训练、校园足球、青训机构、职业足球俱乐部青训梯队管理体系和机制 | 6.推进少体校实体化改革，实现区少体校有固定场地、有编制人员、有保障经费。 | 1. 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少体校的独立法人地位，协调教育、财政等部门落实编制核定、财政拨款和办公用地，优先保障固定训练场地和基本运营经费；2. 完成少体校法人登记，通过“定向招聘+退役运动员转岗”配齐专职教练和管理编制，建立绩效工资和职称评定制度，确保人员稳定性。 | 2026年12月 | 区府办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
| 7.明确承担区足球青训、业余训练、校园足球、社会青训等管理职能单位，形成“以少体校为枢纽，整合校园足球、青训机构和职业俱乐部梯队”的分层协同区域青训体系，通过资源整合、标准统一和动态输送机制，实现“普及—选拔—精英—职业”全链条贯通。 | 1. 召开联席会议，明确承担区足球青训、业余训练、校园足球、社会青训等管理职能单位；2.政府牵头，以少体校为核心，联合校园足球、青训机构和职业俱乐部，建立统一的选材标准、教练培训和赛事体系，实现资源共享。2. 构建“校园足球普及→少体校/青训机构选拔→职业梯队精英训练”的输送通道，确保优秀苗子无缝过渡，避免人才流失。 | 2027年12月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区府办 |
| 选配亚足联A级（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A级）或以上证书、具备国际视野的区域城市青训总监 | 8.选配1名亚足联A级（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A级）或以上证书、具备国际视野的区域城市青训总监，负责指导区足球青训工作。 | 1.依据市局要求，由教育和体育主管部门牵头，明确青训总监的资质要求，拟定招聘方案，通过全球招募、行业推荐等方式筛选候选人。2.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科研经费等，优先纳入人才引进政策，确保人选落地。3. 明确青训总监职责，制定阶段性目标（如球员输送率、赛事成绩），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动态优化支持政策。 | 2025年12月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区足球协会 |
| 9.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杭州市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滨江区实际，由青训总监牵头指导，制定区域总体青训计划，系统推进青少年足球工作。 | 1.组织开展青少年足球工作调研；2.征询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士意见；3.起草《青训计划》，并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4.按程序上报并发布。 | 2026年12月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各成员单位 |
| 3 | 支持引导足球协会发展 | 规范区足球协会管理运行，全力支持足球协会承担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展、足球文化宣传、行业作风建设等职责。 | 10.区级足协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向上级人事部门报备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 1.区级协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2.主动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备重要岗位人员情况。 | 2025年12月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民政局、区足球协会 |
| 11.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建立足球俱乐部并自愿加入本地足协。 | 1.建立支持机制，规范审批流程；2.本地足协明确入会的权利义务；3.广泛开展宣传，依法成立足球俱乐部，并按章程推动入会。 | 2025年-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民政局、各街道、区足球协会 |
| 12.健全各级足协党的组织机构和会员制度（包括会员准入、退出规则），加强协会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好群众身边的足球赛事活动，区本级会员数量每年较上年度增加10%以上。 | 1.加强党对各级足协的领导，积极开展各类党组织活动；2.完善会员管理制度，规范准入、退出规则，吸引更多个人或企业入会；3.编制全年足球赛事活动计划，并根据赛事计划，组织开展群众身边的足球赛事活动。 | 2025年-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民政局、各街道、区足球协会 |
| 加大对足协政策支持、人员配置、办公场地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支持足协参与公共足球场地运营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推动足球协会发展。 | 13.选优配强足协班子，现有专职人员数量、办公经费等较2024年增长10%以上，有基本满足需求的办公场地。 | 1.体育行政部门加大对区足球协会经费支持，并根据实际提供足够的办公场地；2.加强对足协班子的监督管理，配强足协班子。 | 2025年12月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足球协会 |

|  |
| --- |
| 二、强化足球资金保障体系构建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解决路径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牵头单位 | 主要配合单位 |
| 4 |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 | 围绕足球振兴发展，积极争取上级相关扶持引导资金。 | 14.积极跟踪上级政策动态，每年提交1次专项资金申请；累计实现争取市级及以上足球相关扶持资金20万元以上（含项目补贴、赛事资助等）。 | 1.主动与上级体育、财政等部门沟通，深入研究国家及省级体育产业、青训专项等扶持政策；2.结合本地足球发展要求，积极申报争取上级资金。 | 2025年-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 | 区教育局区发改局 |
| 将足球重点区建设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区本级每年投入足球工作不少于1000万元，专项用于校园足球发展、足球青训建设、赛事活动交流开展等。 | 15.根据足球重点城市建设和区委区政府要求，配套安排区级足球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足球发展的经费投入，进一步做好区级公共财政资金保障。 | 1.明确使用方案，做好专项资金设立工作；2.按照年度工作任务予以资金保障。 | 2025年-2027年 | 区财政局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 5 | 支持民间资本投入 | 建立政府支持、市场参与、多方筹措支持全区足球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引导有实力的企业、社会机构、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足球，拓宽足球发展的资金来源渠道。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入支持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足球赛事活动举办、足球科技进步及公益性设施建设等。 | 16.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组织”足球发展会议机制，每年度召开1次资源对接会；3年内实现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资本投入占比提升20%；通过赛事运营、青训收费、场地建设租赁等，实现足球产业年收入100万元以上。 | 1.完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足球发展相关政策；2. 牵头摸排本地企业资源，建立“足球合作意向企业库”；3.建立足球产业数据监测体系，评估社会资本投入效益，动态优化政策。 | 2025年-2027年 | 区发改局、区文广旅体局 |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

|  |
| --- |
| 三、推进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计划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解决路径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牵头单位 | 主要配合单位 |
| 6 | 深化校园足球发展 | 提升足球在校园体育活动的占比，增加足球课学时比重，加强足球课外训练。 | 17.学校将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并纳入校本课程、延时课程、特色课程内容或大课间活动内容。利用大课间、“双减”课后托管等加强足球课外训练。 | 1.制定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2.。利用大课间、“双减”课后托管等加强足球课外训练。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 | 区文广旅体局、各相关学校 |
| 落实执行足球纳入中考体育考试选考项目，围绕进行足球课程改革。 | 18.落实执行杭州市中考足球选考政策，优化“学、练、赛”一体化足球课程。 | 1.按照杭州市相关政策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执行足球纳入中考选考项目；2.围绕足球纳入中考，优化足球课程，明确各学段技能达标标准。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 | 区文广旅体局、各相关学校 |
| 持续开展足球特色学校创建工作，鼓励学校成立足球俱乐部、学校足球队、足球社团，有条件的组建女子足球队。 | 19.推动特色学校数量每年持续提升，到2027年底，市级及以上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数量占比达60%以上。各级学校积极成立男子女子足球队、足球社团和足球俱乐部。 | 1. 按照市级要求，规范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管理；2. 配合每年开展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申报评估；3. 落实对足球特色学校的补助。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 | 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民政局 |
| 开展丰富的校园足球活动，营造良好校园足球文化氛围。 | 20.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须举办所有班级参加的校园足球比赛，且每个班级队伍全年比赛数量不少于10场次。 | 1.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有关建设情况进行评估；2.制定年度足球特色学校间足球赛事计划和足球特色学校校内足球赛事计划，并组织好比赛。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 | 区文广旅体局、区足球协会、各相关学校 |
| 7 | 完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 | 出台体教融合专项政策，打通政策壁垒。 | 21.制定出台《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的意见》。 | 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参照兄弟区县做法，经广泛调研，结合滨江区实际制定。 | 2026年12月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各相关单位 |
| 进一步健全“体教融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管理机制，完善学籍管理等制度，实现真正的“区队联办”。 | 22.确定2-4所足球特色学校作为“区队联办”学校。 | 1.确定区队联办学校；2.积极推荐优秀足球苗子进队训练。 | 2025年12月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
| 构建“幼儿阶段游戏化教学培养兴趣-小学阶段夯实技术基础、积累实战经验-中学阶段强化专项技术训练”的阶梯式高素质足球后备人才培养路径。 | 23.每年向市队输送优秀足球人才不少于5名。 | 1.明确各阶段滨江区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计划；2.相关学校实施执行。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 | 区文广旅体局、各相关学校 |
| 完善足球区队配置。 | 24.组建区级男、女足适龄段各3支队伍（U11-12、U13-14、U15-16），每支队伍至少配备一名中足协C级及以上教练员，并配备管理团队和高水平技术团队。 | 1.按照要求新增组建2支女足区队；2.选拔组队参加第21届市运会。 | 2025年7-8月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
| 实施“631足球人才培育工程”，实现长学制贯通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小学、初中、高中紧密衔接的足球人才培养体系。 | 25.与市级部门对接，建立打通分别对应6所小学、3所初中、1所高中的足球人才培养通道。 | 1.与市级沟通，尽快落实确定631定向学校，争取高中足球特长生招生名额；2.公布学校名单，完善足球人才输送选拔机制。  | 2025年12月 | 区教育局 | 区文广旅体局 |
| 8 | 完善区域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 | 逐步形成以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为目标，以全区青少年足球联赛为核心，全面广泛、层级分明、具有滨江特色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 | 26.优化“白马湖杯”青少年足球联赛、“等你上场”足球联赛，扩大参赛梯队和覆盖面。 | 1.完善足球联赛实施方案，打响滨江青少年赛事品牌，每年常态化举办赛事，建立由足协、体校、学校、职业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等队伍参加的统一竞赛平台。2. 依托联赛，发现优秀运动苗子，打通运动员输送通道。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区足球协会、足球俱乐部、各相关学校、各社会青训机构 |
| 积极参加杭州市青少年足球赛，链接市、区（县）两级青少年统一竞赛平台。 | 27.完善区域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实施方案并举办赛事，与市级青少年足球联赛形成顺畅连接；在市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 | 1.完善“白马湖杯”青少年足球联赛实施方案，打造校园足球品牌赛事。2. 积极选拔组建优秀球员队伍参加市级赛事。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区足球协会 |
| 9 | 关注青少年足球安全管理 | 建立健全青少年球员身心健康保护机制，加强校内外青少年足球训练和竞赛安全风险管控。 | 28.完善体育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机制，实现对参与足球训练和竞赛青少年的全覆盖。 | 1.联合保险公司开发青少年足球运动专项意外险，政府补贴保费，覆盖常见训练及赛事伤害。2.将投保纳入注册准入条件，确保参保率100%。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 | 区财政局 |
| 29.健全赛事组织者、参赛单位、训练单位、运动员家庭多方保险投入机制，健全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 | 1.明确赛事方、机构、家庭三方保费分担比例，配套补贴政策推动全面参保，构建责任共担机制。2.要求提供标准化险种和快速理赔服务，实现电子保单全覆盖与动态监管；3.对未参保单位实施参赛准入限制并公开曝光，形成风险防控闭环。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 | 区财政局、区足球协会 |
| 10 | 推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健康发展 |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评估和认定相关办法，推动社会青训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 | 30.到2027年底，获评省三星级以上足球青训机构不少于2家，市优秀足球青训机构数量不少于2家。 | 1.落实省市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评估和认定办法；2.指导区内社会青训机构参与评估，并根据评定给予一定补助。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发展，形成具有行业引领示范作用的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让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成为足球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力量。 | 31.加强学校与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等的合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和联合办队等方式，推动高水平教练员的驻校驻训。 | 1.给予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驻校驻训相关支持；2.建立驻校驻训青训机构申报机制；3.开展对驻校驻训青训机构的年度考核。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 | 区文广旅体局相关学校 |
| 11 | 加快推进青训中心建设 | 落实滨江区市级青训中心与区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 | 32.依托白马湖狮子山运动营地项目，按照每个中心建设1片标准足球场地、3-5片五人制或七人制足球场地、200-300㎡专有功能用房、附带自建或合作的餐饮住宿设施，落实滨江区市级青训中心建设和运营。 | 1.列入规划和方案，并按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2.开展市级青训中心申报，实施年度评估。 | 2025年12月 | 区文广旅体局、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委会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规资分局、区住建局 |
| 33.完善青训中心专业管理运营，配备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保障足球区队日常训练和赛事开展。 | 1.选配包含专业教练员、医疗人员、后勤保障等专业人才的青训中心运营团队；2.落实专项经费，保障训练装备、场地维护、训练参赛等支出。 | 2027年12月 | 区文广旅体局、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委会 | 区财政局 |
| 34.依托少体校、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足球特色学校、驻地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区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以1块足球场地为基准逐步形成吃、住、训、学一体的训练体系。 | 1.依托现有资源，确立区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2.完善配套设施和管理运营，形成吃、住、训、学一体的训练体系。 | 2027年12月 | 区文广旅体局、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委会 | 区财政局 |
| 12 | 开展青少年足球对外交流与合作 | 依托市级通道，参与实施“青少年足球人才海外培养计划”，选拔优秀青少年球员赴海外进行中长期培养锻炼。 | 35.利用省、市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强青少年足球国际国内交流，赴友好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城市、足球先进国家、省、市等开展足球运动交流。 | 1，加强青少年足球国际、国内交流；2.开展友好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城市，足球先进国家、省、市等开展足球交流活动。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足球协会 |
| 积极邀请优秀青少年足球队来滨江交流比赛和集训，争取打造具有滨江特色的跨区域青少年足球赛事品牌，提升足球影响力 | 36.举办各类青少年足球赛事和交流活动，打造青少年足球省级赛事品牌，邀请区域外优秀青少年俱乐部参与。 | 1.积极引进国际国内高水平足球赛事；2.举办青少年足球赛事，打造青少年足球省级品牌赛事，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足球协会 |

|  |
| --- |
| 四、落实社会足球普及推广计划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解决路径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牵头单位 | 主要配合单位 |
| 13 | 加大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开放力度。 | 利用屋顶桥下、绿地、公园、储备土地、临时用地等城市“金角银边”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贴近群众的足球场地设施，引入专业力量运营管理公共足球场。 | 37.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配建1片非标准足球场地，2025年-2027年各街道每年新建2片5人制以上公共足球场，其中需包含1片11人制标准足球场。 | 1.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对接，摸清闲置可利用空地的信息；2.建立申报备案制度，推进公共足球场建设；3.实施对街道新建足球场的检查督导。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规资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产业平台、各街道 |
| 确保公共足球场地按要求对外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校园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地、机关企事业单位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 | 38.确保公共足球场地100%向社会常态化低免开放，到2027年底，全区足球场地开放率达到60%。 | 1.健全足球场地向社会低免开放工作机制，增加开放时长和开放范围；2.推进校园足球场地“一场两门，早晚两开”；3.实施足球场地预约机制。 | 2025-202年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滨江环境公司、各街道、各学校 |
| 14 | 积极申办重大足球赛事 | 全力配合国家、省、市申办重大国际足球赛事，积极承接男女足各级国家队赛事和中国足协系列赛事。 | 39.至少承办1场国际级足球赛事；争取至少承接1项国家级足球赛事，比如中国足协甲级联赛/女超联赛分站赛或青少年锦标赛。 | 1.积极保持与中足协、省体育局、省足协、市体育局等的沟通联系；2.提升场馆硬件设施，争取国际级、国家级赛事落地。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滨江环境公司 | 区发改局、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 |
| 鼓励社会力量运作世界一流的国家队、职业俱乐部队伍来杭开展足球竞赛，以重大足球赛事创造赛事经济新热点。 | 40.争取通过社会力量引进至少1场国家级及以上、影响力重大的足球赛事。 | 1.对社会力量运作引进的重大足球赛事给予指导和扶持。2.每年向社会公开开展相关赛事扶持补助申报。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发改局、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 |
| 15 | 大力普及足球运动 | 加快推进足球特色街道、足球特色社区建设和园区足球发展。 | 41.到2025年底，建设2个以上特色街道，每个特色街道建设1-2个特色社区；到2027年，全区建成2个以上足球特色街道(乡镇)，形成足球特色街道“一街道一品牌”“一社区一品牌”的特色发展格局。 | 1.确定2个建设足球特色街道的街道和对应的特色社区；2.按照杭州市关于足球特色街道、足球特色社区的建设标准，推动足球特色街道、社区建设。 | 2027年12月 | 各街道 | 区文广旅体局 |
| 广泛开展足球“进社区、进园区、进商圈”活动，实现业余足球队、基层足球组织和足球人口的稳步增长 | 42.2025年-2027年，每年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和产业园区范围内开展社会足球比赛50场次以上。 | 鼓励全区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和产业园区举办各级各类群众性足球赛事活动。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区总工会 | 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团区委、各街道、各产业园区、区足球协会 |
| 支持群众性足球协会和业余足球俱乐部建设。 | 43.鼓励街道、社区、园区和社会团体、行业、企业等社会各界因地制宜，组建多种形式业余足球俱乐部和区域性非职业足球组织，实现群众性足球协会或业余足球俱乐部街道100%覆盖。 | 1.摸排区域各界各类群众性足球协会和业余足球俱乐部，建立区域足球社会组织清单；2.鼓励社会各界因地制宜，组建多种形式业余足球俱乐部和区域性非职业足球组织。 | 2025-2027年 | 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 | 各街道、各产业园区、各学校、区足球协会 |

|  |
| --- |
| 五、深化足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解决路径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牵头单位 | 主要配合单位 |
| 16 | 加强高水平足球人才招引。 | 加大对优秀足球教练员等专业人才的招引，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足球教练员团队。优化招聘方式，可以通过雇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聘更多足球教练员等专业人才。 | 44.2025年-2027年每年引进1名及以上持有亚足联B级或以上证书（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B级）的高水平足球教练员。 | 1.明确高水平专业足球人才需求缺口；2.通过雇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聘更多足球教练员等专业人才。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 | 区人社局、区文广旅体局 |
| 将符合条件的足球专业人才纳入滨江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建立分层分类人才激励机制，形成支持和欢迎足球专业人才发展的区域氛围。 | 45.2年内将10名以上符合条件的足球教练、裁判、管理人才纳入区级E-F类人才认定范围（如亚足联职业级教练等）。 | 1.联合足协、职业俱乐部摸排现有高层次足球人才，建立“足球人才潜力清单”；2.修订《滨江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增设足球人次专项条款。 | 2026年 | 区委组织部 |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文广旅体局、区足球协会、足球俱乐部 |
| 17 | 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 | 完善足球定点学校专兼职足球教练员（教师）岗位设置。 | 46.所有足球定点学校至少配置1名持有中足协D级以上证书的足球教练员，足球特色学校教练员中持有中足协D级以上证书数量占比超30%，教练员（教师）开展校园足球活动计入工作量 | 1.选派符合条件教练员参加中足协D级以上教练员培训；2.建立完善校园足球教练员管理办法；3.积极申请教练员培训班在杭举办。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 | 区文广旅体局、区人社局、各相关学校 |
| 组建市、区（县）两级男女足球梯队，配备高水平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 47.区各梯队主教练至少80%持有亚足联B级（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B级）或以上证书，争取配备稳定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康复师、体能师、视频分析师等）和文化课教师。 | 1.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教练员参加A级、B级、C级、D级教练员培训班，并给予培训补助；2.区本级青训梯队完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3.加强运动员文化教学，强化文化辅导。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 | 区文广旅体局、区人社局、各相关学校 |
| 18 | 加大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 统筹制定全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明确每年培养目标，逐步壮大我区青少年足球训练师资力量。 | 48.每年开展校园足球教师等足球专业人才的培训，至少组织1期。2025年-2027年每年选派优秀教练员（教师）参加各类培训。 | 明确年度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 2025-2027年 | 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 |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
| 加大对教练员（教师）的奖励力度。 | 49.按照区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奖励。 | 1.完善区级相关奖励扶持办法；2.每年开展相关奖励补助申报。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

|  |
| --- |
| 六、实施足球发展环境营造工程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解决路径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牵头单位 | 主要配合单位 |
| 19 | 加强赛事活动监督管理 | 完善区足球数据库，实现足球人才、足球组织和足球赛事数据化统一管理 | 50.建立区足球数据库，每年至少组织2次青少年足球人才公开选拔。 | 1.全面梳理区域足球人才、组织、赛事各项数据；2.形成线上数据库进行管理，及时维护更新数据。3.每年组织2次青少年足球人才公开选拔。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教育局 |
| 加强足球赛事安全审查和管理，严格安全监管，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 51..严格安全监管，压实各方安全责任，推动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行，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安全巡察机制。 | 1.建立赛事安全分层监管和巡察工作机制；2.建立赛事安全应急预案报备制度。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区公安分局 | 区足球协会 |
| 依据足球竞赛活动规范要求，加强赛事检查督导，完善落实竞赛资格审查、纪律处罚、仲裁和监督等各项制度，依法打击球场暴力和滋事行为，树立良好赛风赛纪。 | 52.研究制定足球竞赛活动规范，健全竞赛资格审查、纪律处罚、仲裁和监督等各项制度；完善公平竞赛、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 | 1.完善足球竞赛活动规范，健全竞赛资格审查、纪律处罚、仲裁和监督等各项制度；2.完善公平竞赛、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 | 2025-2027年 | 区纪委监委、区文广旅体局 | 区教育局、区足球协会 |
| 20 | 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 加强足球从业人员的思想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运动员思想作风和意志品质锤炼，树立足球行业良好形象。 | 53.开展足球教练员，职业俱乐部、青训机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足球社会指导员等各类足球从业人员思想作风和职业道德培训，每年举办培训班不少于2期。开展各学校运动队的思想作风教育，大力宣传足球运动和优秀足球运动员，培养向上的足球精神。 | 1.举办培训活动，加强对足球从业人员的作风及职业道德教育；2.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足球从业人员的纪律法治教育，开展警示教育；3.组织开展运动队思想作风教育，弘扬中华体育精神；4.开展运动员养成教育、反兴奋剂教育等。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区纪委监委 | 区足球协会、各学校、各俱乐部、青训机构 |
| 依法查处打击“假赌黑”、操纵比赛、运动员技术等级违规审批、青少年足球人才违规选拔等行为。 | 54.建立健全足球“假赌黑”治理工作机制，制定相应制度措施，压紧压实监管主体责任；严格防范、严厉查处足球行业违规违纪行为，依法打击球场暴力和滋事行为，树立良好赛风赛纪。 | 1.完善“假赌黑”治理工作方案；2.开展赛事纪律规范教育、警示教育、反兴奋剂教育等；3.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 2025-2027年 | 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 | 区教育局、区足球协会 |
|  |  | 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55.公布统一投诉受理电话。 | 公布投诉受理电话，明确受理条件和范围以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 2025-2027年 | 区文广旅体局 | 各相关单位 |
| 21 | 培育文明理性的球迷文化 | 加强球迷组织建设，强化对足球俱乐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落实俱乐部球迷管理主体责任，培育稳定、有激情、有素质、有情怀的球迷群体 | 56.区足球协会制定《球迷管理规范》，建立并实行球迷组织注册工作机制。 | 1.足协制定《球迷管理规范》；2.公安部门加强指导球迷组织管理工作。 | 2025年12月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足球协会 |
|  | 引导广大球迷理性看待输赢，营造文明观赛的良好氛围，展示城市文明形象 | 57.足球协会、俱乐部制定《球迷入会准则》，开展球迷文明观赛等宣传。 | 1.开展足球文明观赛宣教活动，制定学习《球迷入会准则》；2.发挥协会、俱乐部的作用，组织开展文明观赛宣传，培育健康理性的球迷文化。 | 2025-2027年 | 区委宣传部 | 区足球协会、各足球俱乐部 |
| 22 | 营造积极向上的城市足球氛围。 | 大力开展足球宣传，使足球成为倡导健康生活、传播社会正能量的重要载体。 | 58.深入挖掘足球项目的多元功能和社会价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足球文化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足球重点城市建设的宣传。 | 1.开展“我爱足球”主题宣传活动；2.开展足球文化普及教育活动；3.充分利用体育新媒体账号等各类媒体，专题发布足球信息；4.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中推送宣传，并及时传播足球重点城市建设工作。 | 2025-2027年 |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 | 区教育局、各街道 |
| 加强足球文化建设，鼓励引导创作一批精品足球文化作品。 | 59.深入挖掘我区足球历史文化传统，从发源、发展的演进过程，讲述杭州足球故事；结合亚运、足球等题材，以“我爱足球”为主题，创作一批足球文化作品。 | 1.挖掘梳理滨江足球发展史，编纂区足球年鉴；2.发起“我爱足球”文化作品征集，结合杭州特色，联合浙传等高校共创足球宣传作品。 | 2025-2027年 |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 | 区教育局、区足球协会 |
| 强化涉足球舆论引导，凝聚足球发展共识，营造良好足球发展氛围。 | 60.突出正能量，积极宣传足球正面信息；实现负面舆情24小时内响应率100%，争取全年无重大足球相关网络社会舆情事件。 | 1.开展足球正面主题宣传，重点宣传青训成果、群众足球典型人物等，破除“唯成绩论”，强调体育精神与全民参与；2.建立负面舆情应对方案，及时响应，正向引导。 | 2025-2027年 | 区委宣传部 | 区文广旅体局 |